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9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顏琳潔

被告 林宗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,7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3,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固有當事人能力，而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」，是否屬其「業務範圍」而為觀察，始能判斷其是否有實施訴訟之權能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）之分公司，為實際履行後述電信契約之業務機構，業據原告訴訟代理人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8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並有原告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顯屬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而涉訟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且具實施本件訴訟之權能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3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
0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事項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向原告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設備
07 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詎其迄至民國114年5月為止，尚積欠原
08 告系爭設備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728元，迭經催
09 討，迄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10 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,72
11 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2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7 設備裝機申請書、電信費欠費清單、欠費設備帳單、欠繳金
18 額計算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63頁、第71
19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
20 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
21 辯以供審酌，是本院綜核上情，認原告主張堪信屬實。從
22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
23 設備電信費11萬3,72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24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25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8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9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30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31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
02 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12月25日起
03 （見本院卷第83頁公示送達證書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4 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積欠系爭設備之電信費迄未清償，是原
06 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72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09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72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
10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按法定週年利率
11 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六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
14 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
15 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
1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5 書記官 顏培容